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138)

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篤行一路 6 號
電 話：(03)564-2000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	~ 59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志信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785 號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茂達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達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達集團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茂達集團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茂達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功率IC、元件和其模組及無線與網路通訊IC、光電驅動IC等相關產品，該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茂達集團對於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認定有過時之存貨及所採用淨變現價值涉及估計不確定性，且由於存貨項目眾多，需要投入大量時間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茂達集團存貨評價列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存貨評價政策合理性。
2. 核對存貨異動交易佐證文件，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適當性。
3. 對於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最近期之進貨或銷貨價格資訊，並對於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認定有過時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則參酌以歷史資訊推估之存貨去化程度，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4. 測試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比較結果，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茂達公司已編製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

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茂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達集團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白淑蓓

李典易
白淑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1 1 日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9,097 10	\$ 716,88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96,409 3	193,47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800,000 26	1,320,000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35,439 20	1,150,714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25,802 -	17,790 -
130X	存貨	六(五)	1,135,897 17	1,052,039 17
1410	預付款項		112,649 2	107,82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05,293 78	4,558,717 7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18,037 2	38,5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81,530 11	763,829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6,952 2	115,330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5,726 -	44,8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3,475 1	52,6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二)	386,357 6	492,017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82,077 22	1,507,107 25
1XXX	資產總計		\$ 6,787,370 100	\$ 6,065,824 100

(續次頁)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591 -	\$	3,582 -
2170	應付帳款			678,312 10		557,46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13,444 9		491,68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2,477 5		259,06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八)		4,548 -		4,6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065 -		19,93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36,437 24		1,336,346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687 -		7,3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八)		108,262 2		115,95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73,369 1		81,72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318 3		205,005 3
2XXX	負債總計			1,827,755 27		1,541,351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52,760 11		751,485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972,420 14		902,302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34,346 11		661,69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97 -		5,5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6,232 25		1,393,257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147,570) (2) (	(	65,975)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54,326) (1) (	(	57,67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939,459 58		3,590,691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020,156 15		933,782 16
3XXX	權益總計			4,959,615 73		4,524,473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87,370 100	\$	6,065,82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志信



經理人：盛剛



會計主管：黃桂宜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7,483,689	100	\$	6,089,5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4,788,666)	(64)	(	3,925,234)	(64)
5900 營業毛利			2,695,023	36		2,164,270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434,595)	(6)	(	414,368)	(7)
6200 管理費用		(	237,639)	(3)	(	206,73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34,404)	(10)	(	640,839)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06,638)	(19)	(	1,261,943)	(21)
6900 營業利益			1,288,385	17		902,32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4,756	1		43,65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062	-		2,8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3,517	1		98,23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1,738)	-	(	5,4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597	2		139,224	2
7900 稅前淨利			1,391,982	19		1,041,55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43,451)	(4)	(	195,084)	(3)
8200 本期淨利		\$	1,148,531	15	\$	846,467	1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117	-	\$	7,9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423)	-	(	1,5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66	-		1,56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33)	-	(	3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827	-	\$	7,642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150,358	15	\$	854,109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51,236	12	\$	720,093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97,295	3	\$	126,37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3,063	12	\$	727,735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197,295	3	\$	126,374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3.04	\$		9.8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2.75	\$		9.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志信

經理人：盛剛

會計主管：黃桂宜

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子
公司權益變動表
及19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桂宜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391,982	\$ 1,041,5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三)	193,706	179,051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三)	26,106	25,4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二十四)	78,600	113,9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六(二)(二十二)		
利益	(7,625) (	2,6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28)	27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4,756) (	43,65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738	5,4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8 (	13,643)
應收票據		-	44
應收帳款	(184,725) (	135,616)	
其他應收款	(8,012) (	3,780)	
存貨	(83,858)	74,666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款			
項)		70,760	110,456
淨確定福利資產	(3,498) (	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	2,430
應付帳款		120,852	38,230
其他應付款項		119,660	28,402
其他流動負債	(5,869)	15,8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9,730	1,436,239
收取之利息		44,756	43,655
支付之利息	(1,738) (	5,479)	
所得稅支付數	(179,006) (	189,7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3,742	1,284,701

(續次頁)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515,080)	(\$ 1,946,8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955,549	1,331,7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02,618)	(190,5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3	9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7,014)	(31,073)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九) 36,084	42,6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2,876)	(793,94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八) -	303,0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八) -	(505,000)
長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八) -	62,000
長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八) -	(18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8,352)	(150,76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6,706)	(6,755)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二十七) (631,458)	(439,793)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69,890)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92,468)	(59,8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8,874)	(977,126)
匯率影響數	223	1,4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785)	(484,9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6,882	1,201,8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9,097	\$ 716,8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志信



經理人：盛剛



會計主管：黃桂宜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功率 IC、元件和其模組及無線與網路通訊 IC、光電驅動 IC 等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之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茂達電子(股)公司	Anpe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投資業	100	100	
茂達電子(股)公司	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	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功率IC、高壓積體電路及其模組	42.62	42.60	註
Anpe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Supe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投資業	100	100	
Supe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開源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	鍵盤、滑鼠、電子計算機、彩色影像監視器、彩色影像投射機、玩具樂器之零組件之國際貿易及顧問服務業務	100	100	

註：係因本公司為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之單一持股最大股東，具有足夠之優勢表決權，故對其具實質控制力。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020,156及\$933,782，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大中積體電 路(股)公司	台灣	\$1, 020, 156	57. 38	\$ 933, 782	57. 4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01,892	\$ 1,491,455
非流動資產	956,097	879,487
流動負債	(679,269)	(548,000)
非流動負債	(25,057)	(33,777)
淨資產總額	<u>\$ 2,053,663</u>	<u>\$ 1,789,165</u>

綜合損益表

	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3,401,493	\$ 2,716,085
稅前淨利	419,446	282,392
所得稅費用	(65,014)	(56,478)
本期淨利	354,432	225,91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952	(43,5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0,384</u>	<u>\$ 182,37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97,295</u>	<u>\$ 126,374</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92,468</u>	<u>\$ 59,810</u>

現金流量表

	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76,824	\$ 540,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6,911)	10,2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750)	(578,3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837)	(27,1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188	270,3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7,351</u>	<u>\$ 243,188</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運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辦公設備	5年~10年
租賃改良	5年~ 6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4)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0~5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未達成既得條件時，除因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另有處理外，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並辦理註銷。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功率 IC、元件和其模組及無線與網路通訊 IC、光電驅動 IC 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135,89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8	\$ 38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5,800	244,655
定期存款	342,989	471,842
合計	<u>\$ 699,097</u>	<u>\$ 716,88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85,000	\$ 185,000
評價調整	11,409	8,472
合計	<u>\$ 196,409</u>	<u>\$ 193,472</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利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4,688	\$ -
受益憑證	2,937	2,642
	<u>\$ 7,625</u>	<u>\$ 2,642</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800,000	\$ 1,320,000
非流動項目：		
質押之定期存款	\$ 5,263	\$ 5,263
公司債	112,774	33,243
合計	\$ 118,037	\$ 38,506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28,110	\$ 14,302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918,037及\$1,358,506。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35,439	\$ 1,150,714
減：備抵損失	-	-
	\$ 1,335,439	\$ 1,150,714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333,462	\$ 1,148,785
30天內	1,977	1,929
31-90天	-	-
91-180天	-	-
	\$ 1,335,439	\$ 1,150,714

應收帳款帳齡區間之計算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1,015,14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35,439 及\$1,150,714。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6,539	(\$ 5,937)	\$ 60,602
在製品	782,840	(75,884)	706,956
製成品	420,159	(51,820)	368,339
合計	<u>\$ 1,269,538</u>	<u>(\$ 133,641)</u>	<u>\$ 1,135,897</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4,778	(\$ 5,400)	\$ 29,378
在製品	663,464	(46,959)	616,505
製成品	469,124	(62,968)	406,156
合計	<u>\$ 1,167,366</u>	<u>(\$ 115,327)</u>	<u>\$ 1,052,03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692,854	\$ 3,848,3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註)	18,314	(583)
其他	80,495	75,763
	<u>\$ 4,791,663</u>	<u>\$ 3,923,499</u>

註：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因積極去化庫存，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13,120	\$ 552,196	\$ 328,609	\$ 82,869	\$ 3,191	\$ 10,406	\$ 11,651	\$ 860,567	\$ 20,012	\$ 1,982,621
累計折舊	<u>—</u>	<u>(302,044)</u>	<u>(208,907)</u>	<u>(58,721)</u>	<u>(2,548)</u>	<u>(8,890)</u>	<u>(9,753)</u>	<u>(627,929)</u>	<u>—</u>	<u>(1,218,792)</u>
	<u>\$ 113,120</u>	<u>\$ 250,152</u>	<u>\$ 119,702</u>	<u>\$ 24,148</u>	<u>\$ 643</u>	<u>\$ 1,516</u>	<u>\$ 1,898</u>	<u>\$ 232,638</u>	<u>\$ 20,012</u>	<u>\$ 763,829</u>
114年										
1月1日	\$ 113,120	\$ 250,152	\$ 119,702	\$ 24,148	\$ 643	\$ 1,516	\$ 1,898	\$ 232,638	\$ 20,012	\$ 763,829
增添	—	8,702	29,495	8,591	1,601	4,034	26,111	125,785	—	204,319
處分	—	—	—	—	(171)	(4)	—	—	—	(175)
移轉	—	—	20,012	—	—	—	—	—	(20,012)	—
折舊費用	—	(8,727)	(21,183)	(8,346)	(311)	(501)	(2,007)	(145,311)	—	(186,386)
淨兌換差額	<u>—</u>	<u>(1)</u>	<u>(2)</u>	<u>(1)</u>	<u>(19)</u>	<u>(6)</u>	<u>(30)</u>	<u>2</u>	<u>—</u>	<u>(57)</u>
12月31日	<u>\$ 113,120</u>	<u>\$ 250,126</u>	<u>\$ 148,024</u>	<u>\$ 24,392</u>	<u>\$ 1,743</u>	<u>\$ 5,039</u>	<u>\$ 25,972</u>	<u>\$ 213,114</u>	<u>\$ —</u>	<u>\$ 781,530</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13,120	\$ 560,897	\$ 366,724	\$ 90,676	\$ 3,325	\$ 12,227	\$ 33,002	\$ 971,730	\$ —	\$ 2,151,701
累計折舊	<u>—</u>	<u>(310,771)</u>	<u>(218,700)</u>	<u>(66,284)</u>	<u>(1,582)</u>	<u>(7,188)</u>	<u>(7,030)</u>	<u>(758,616)</u>	<u>—</u>	<u>(1,370,171)</u>
	<u>\$ 113,120</u>	<u>\$ 250,126</u>	<u>\$ 148,024</u>	<u>\$ 24,392</u>	<u>\$ 1,743</u>	<u>\$ 5,039</u>	<u>\$ 25,972</u>	<u>\$ 213,114</u>	<u>\$ —</u>	<u>\$ 781,530</u>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13,120	\$ 552,196	\$ 294,096	\$ 76,551	\$ 3,677	\$ 10,267	\$ 10,834	\$ 817,951	\$ 6,907	\$ 1,885,599
累計折舊	<u>—</u>	<u>(293,484)</u>	<u>(194,135)</u>	<u>(51,983)</u>	<u>(2,390)</u>	<u>(8,836)</u>	<u>(8,392)</u>	<u>(581,064)</u>	<u>—</u>	<u>(1,140,284)</u>
	<u>\$ 113,120</u>	<u>\$ 258,712</u>	<u>\$ 99,961</u>	<u>\$ 24,568</u>	<u>\$ 1,287</u>	<u>\$ 1,431</u>	<u>\$ 2,442</u>	<u>\$ 236,887</u>	<u>\$ 6,907</u>	<u>\$ 745,315</u>
113年										
1月1日	\$ 113,120	\$ 258,712	\$ 99,961	\$ 24,568	\$ 1,287	\$ 1,431	\$ 2,442	\$ 236,887	\$ 6,907	\$ 745,315
增添	—	—	28,087	8,021	—	469	728	131,097	21,917	190,319
處分	—	—	(160)	—	(164)	(44)	—	—	—	(368)
移轉	—	—	8,812	—	—	—	—	—	(8,812)	—
折舊費用	—	(8,560)	(17,049)	(8,441)	(521)	(357)	(1,318)	(135,346)	—	(171,592)
淨兌換差額	<u>—</u>	<u>—</u>	<u>51</u>	<u>—</u>	<u>41</u>	<u>17</u>	<u>46</u>	<u>—</u>	<u>—</u>	<u>155</u>
12月31日	<u>\$ 113,120</u>	<u>\$ 250,152</u>	<u>\$ 119,702</u>	<u>\$ 24,148</u>	<u>\$ 643</u>	<u>\$ 1,516</u>	<u>\$ 1,898</u>	<u>\$ 232,638</u>	<u>\$ 20,012</u>	<u>\$ 763,829</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13,120	\$ 552,196	\$ 328,609	\$ 82,869	\$ 3,191	\$ 10,406	\$ 11,651	\$ 860,567	\$ 20,012	\$ 1,982,621
累計折舊	<u>—</u>	<u>(302,044)</u>	<u>(208,907)</u>	<u>(58,721)</u>	<u>(2,548)</u>	<u>(8,890)</u>	<u>(9,753)</u>	<u>(627,929)</u>	<u>—</u>	<u>(1,218,792)</u>
	<u>\$ 113,120</u>	<u>\$ 250,152</u>	<u>\$ 119,702</u>	<u>\$ 24,148</u>	<u>\$ 643</u>	<u>\$ 1,516</u>	<u>\$ 1,898</u>	<u>\$ 232,638</u>	<u>\$ 20,012</u>	<u>\$ 763,829</u>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105,374	\$ 113,752
房屋	1,578	1,578
	<u>\$ 106,952</u>	<u>\$ 115,330</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3,532	\$ 3,718
房屋	3,788	3,741
	<u>\$ 7,320</u>	<u>\$ 7,459</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金額分別為\$3,788 及 \$3,787。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38	\$ 1,86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420	5,369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864 及 \$13,990。

(八)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78,510
累計攤銷	(133,692)
	<u>\$ 44,818</u>
<u>114年</u>	
1月1日	\$ 44,81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7,014
攤銷費用	(26,106)
12月31日	<u>\$ 35,726</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90,453
累計攤銷	(154,727)
	<u>\$ 35,726</u>
	<u>電腦軟體</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47,437
累計攤銷	(108,240)
	<u>\$ 39,197</u>
<u>113年</u>	
1月1日	\$ 39,19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1,073
攤銷費用	(25,452)
12月31日	<u>\$ 44,818</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78,510
累計攤銷	(133,692)
	<u>\$ 44,818</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推銷費用	\$ 350	\$ 188
管理費用	2,947	3,483
研究發展費用	22,809	21,781
	<u>\$ 26,106</u>	<u>\$ 25,452</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41,965	\$ 178,049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7,053	11,438
長期預付貨款	226,941	302,530
預付設備款	398	-
	<u>\$ 386,357</u>	<u>\$ 492,017</u>

子公司-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為確保穩定之代工產能，與供應商簽訂產能保證合約，並預付長期貨款以維護合約之履行；另為保留供應商產能，子公司-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亦預繳產能保證金，並於保證合約約定達成時返還。

(十)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獎金	\$ 179,213	\$ 137,53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84,158	209,313
應付設備款	28,993	26,894
其他應付費用	121,080	117,945
	<u>\$ 613,444</u>	<u>\$ 491,685</u>

(十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u>\$ 73,369</u>	<u>\$ 81,721</u>

(十二) 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761)	(\$ 35,85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9,814</u>	<u>47,294</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7,053</u>	<u>\$ 11,438</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4年			
1月1日餘額	(\$ 35,856)	\$ 47,294	\$ 11,438
利息(費用)收入	(587)	775	188
	(36,443)	48,069	11,6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278	3,27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41)	-	(941)
經驗調整	(220)	-	(220)
	(1,161)	3,278	2,117
支付退休金	14,843	(11,533)	3,310
12月31日餘額	(\$ 22,761)	\$ 39,814	\$ 17,05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年			
1月1日餘額	(\$ 40,246)	\$ 43,513	\$ 3,267
利息(費用)收入	(500)	541	41
	(40,746)	44,054	3,30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874	3,87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04	-	1,604
經驗調整	2,498	-	2,498
	4,102	3,874	7,976
支付退休金	788	(634)	154
12月31日餘額	(\$ 35,856)	\$ 47,294	\$ 11,438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40%	1.65%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增加0.10%	減少0.25%	減少0.10%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84)	(\$ 236)	\$ 606	\$ 240	\$ 589	(\$ 571)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41)	(\$ 380)	\$ 976	\$ 386	\$ 951	(\$ 9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未來一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開源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16%及 1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654 及\$24,236。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08.09	579	2年	服務屆滿1年既得50%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02.26	408	2年	服務屆滿1年既得50%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11.11	130	2年	服務屆滿1年既得50%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4.11.12	625	2年	服務屆滿1年既得50%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未達成既得條件時，除因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另有處理外，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票並辦理註銷，惟員工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收盤價格新台幣 125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收盤價格新台幣 218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收盤價格新台幣 171.5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2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收盤價格新台幣 235.5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度 股數(仟股)	113年度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805	575
本期發行	625	538
本期既得	(535)	(277)
本期註銷	(13)	(31)
期末餘額	882	805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子公司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11.10	250	2年	服務屆滿1年既得50%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11.11	150	2年	服務屆滿1年既得50%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子公司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未達成既得條件時，除因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另有處理外，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票並辦理註銷，惟員工無需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子公司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子公司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給與日收盤價格新台幣 97.5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子公司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子公司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給與日收盤價格新台幣 103.5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度 股數(仟股)	113年度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275	250
本期發行	-	150
本期既得	(189)	(125)
本期收回	(15)	-
期末餘額	71	275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78,600	\$ 113,907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800,000，分為 1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52,760，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73,802	73,29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25	53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3)	(31)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403)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74,011	73,802
庫藏股股數	1,265	1,347
12月31日已發行股數	75,276	75,149

2. 庫藏股

(1) 股份買回原因及其數量：

		11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買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	經營策略考量	1,265	\$ 54,326
		113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買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85	\$ 33,148
子公司-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	經營策略考量	862	24,526
			\$ 57,674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持股比例未達 50%但具實質控制力之子公司-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因經營策略而持有本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成本係按各期間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帳面價值，並依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1,265 仟股及 862 仟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100.76 元及新台幣 66.79 元，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216 元及新台幣 171 元。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44,798 仟元以現金發放予股東，每股發放現金新台幣 0.6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60,221 仟元以現金發放予股東，每股發放現金新台幣 0.8 元。

	114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與帳面 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 司所有權益 變動數	其他	合計
				價值差額	變動數		
1月1日	\$ 384,819	\$ 28,775	\$ 135,448	\$ 279,915	\$ 50,489	\$ 22,856	\$ 902,30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44,798)	-	-	-	-	-	(44,798)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 取得母公司股利收入	-	4,539	-	-	-	-	4,53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	-	140,938	-	-	-	140,938
庫藏股註銷	(2,460)	(25,838)	-	-	-	-	(28,29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83,019	-	(83,019)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子公司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1,996)	-	-	-	(1,996)
	-	-	-	-	(267)	-	(267)
12月31日	<u>\$ 420,580</u>	<u>\$ 7,476</u>	<u>\$ 191,371</u>	<u>\$ 279,915</u>	<u>\$ 50,222</u>	<u>\$ 22,856</u>	<u>\$ 972,420</u>

	113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與帳面 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 司所有權益 變動數	其他	合計
				價值差額	變動數		
1月1日	\$ 352,964	\$ 26,574	\$ 66,125	\$ 279,915	\$ 46,788	\$ 22,856	\$ 795,222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 取得母公司股利收入	-	2,201	-	-	-	-	2,20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	-	105,859	-	-	-	105,85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31,855	-	(31,855)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子公司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4,681)	-	-	-	(4,681)
	-	-	-	-	3,701	-	3,701
12月31日	<u>\$ 384,819</u>	<u>\$ 28,775</u>	<u>\$ 135,448</u>	<u>\$ 279,915</u>	<u>\$ 50,489</u>	<u>\$ 22,856</u>	<u>\$ 902,302</u>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由董事會擬定股息或紅利分配案，請送股東會決議。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自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首次適用 IFRSs 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豁免規定將累積換算影響數於轉換日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業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597。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如下：

	114年度(註)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5,293		\$ 72,647	
現金股利	767,815	\$ 10.20	597,308	\$ 8.00
合計	<u>\$ 863,108</u>		<u>\$ 669,955</u>	

註：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117)	(\$ 64,858)	(\$ 65,97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	(147,188)	(147,18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63,339	63,33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	2,121	2,12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33	-	133
12月31日	(\$ 984)	(\$ 146,586)	(\$ 147,570)

	113年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2,378)	(\$ 54,281)	(\$ 56,65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	(111,239)	(111,23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95,671	95,67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	4,991	4,99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261	-	1,261
12月31日	(\$ 1,117)	(\$ 64,858)	(\$ 65,975)

(十八)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功率金氧半電晶體IC	\$ 3,360,936	\$ 2,691,108
- 電源轉換及管理IC	1,948,779	1,700,811
- 放大及驅動IC	2,173,974	1,696,903
- 其他	-	682
合計	\$ 7,483,689	\$ 6,089,504

(十九)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6,646	\$ 29,3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28,110	14,302
	\$ 44,756	\$ 43,655

(二十)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672	\$ 826
其他收入－其他	6,390	1,989
	<u>\$ 7,062</u>	<u>\$ 2,815</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	\$ 3,609
其他利息費用	-	4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738	1,866
	<u>\$ 1,738</u>	<u>\$ 5,479</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6,081	\$ 106,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7,625	2,6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28 (	274)
什項支出	(217)	(10,256)
	<u>\$ 53,517</u>	<u>\$ 98,233</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033,092	\$ 910,905
折舊費用	193,706	179,051
攤銷費用	26,106	25,452
合計	<u>\$ 1,252,904</u>	<u>\$ 1,115,408</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818,602	\$ 675,341
股份基礎給付	78,600	113,907
勞健保費用	45,835	43,618
退休金費用	24,654	24,236
董事酬金	35,391	26,3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010	27,499
合計	<u>\$ 1,033,092</u>	<u>\$ 910,90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按下列方式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提撥員工酬勞 10% 至 25%，其中員工酬勞總額中不低於 5% 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

(2) 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180,480	\$ 137,189
董事酬勞	\$ 26,738	\$ 20,324

前述估列金額分別依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並列報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

3. 子公司-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67,012	\$ 45,116
董事酬勞	\$ 9,928	\$ 6,684

前述估列金額分別依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並列報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8,258	\$ 194,06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74)	(6,0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35	2,258
當期所得稅總額	242,419	190,31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32	4,765
遞延所得稅總額	1,032	4,765
所得稅費用	\$ 243,451	\$ 195,08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3	\$ 30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23	1,595
	\$ 456	\$ 1,90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8,951	\$ 218,241
按稅法規定屬免稅項目之		
所得稅影響數	(30,235)	(19,410)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19,42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74)	(6,0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35	2,258
所得稅費用	\$ 243,451	\$ 195,084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065	\$ 3,212	\$ -	\$ 26,277
國外發貨倉存貨視同				
銷售毛利	9,712	(642)	-	9,070
確定福利計劃	1,184	(1,030)	(423)	(269)
未休假獎金	399	456	-	8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35	961	-	2,896
投資損失	15,273	(1,666)	-	13,607
賠償損失	1,039	-	-	1,039
小計	<u>52,607</u>	<u>1,291</u>	<u>(423)</u>	<u>53,4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523)	(1,736)	-	(6,2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差額	(1,113)	-	(33)	(1,14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95)	(587)	-	(2,282)
小計	<u>(7,331)</u>	<u>(2,323)</u>	<u>(33)</u>	<u>(9,687)</u>
合計	<u>\$ 45,276</u>	<u>(\$ 1,032)</u>	<u>(\$ 456)</u>	<u>\$ 43,788</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6,776	(\$ 3,711)	\$ -	\$ 23,065
國外發貨倉存貨視同				
銷售毛利	8,693	1,019	-	9,712
確定福利計劃	2,665	114	(1,595)	1,184
未休假獎金	554	(155)	-	39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960	(2,025)	-	1,935
投資損失	15,131	142	-	15,273
賠償損失	277	762	-	1,039
小計	<u>58,056</u>	<u>(3,854)</u>	<u>(1,595)</u>	<u>52,6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868)	(655)	-	(4,5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差額	(806)	-	(307)	(1,11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38)	(257)	-	(1,695)
小計	<u>(6,112)</u>	<u>(912)</u>	<u>(307)</u>	<u>(7,331)</u>
合計	<u>\$ 51,944</u>	<u>(\$ 4,766)</u>	<u>(\$ 1,902)</u>	<u>\$ 45,27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5. 子公司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51,236	72,969	\$ 13.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51,236	72,969	
減：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具 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4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7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48,757	74,387	\$ 12.75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20,093	72,824	\$ 9.8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20,093	72,824	
減：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具 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4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8,938	74,339	\$ 9.67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4,319	\$ 190,31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98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894	29,04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1,90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993)	(26,894)
本期支付現金	<u>\$ 202,618</u>	<u>\$ 190,562</u>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籌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597,308	\$ 444,93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44,798	-
減：子公司收到母公司股利收入	(10,648)	(5,146)
本期支付現金	<u>\$ 631,458</u>	<u>\$ 439,793</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1,721	\$ 120,574	\$	202,2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352)	(8,444)	(	16,79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680		680	
12月31日	<u>\$ 73,369</u>	<u>\$ 112,810</u>	<u>\$</u>	<u>186,179</u>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202,000	\$ 118,000	\$232,489	\$134,527	\$ 687,01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2,000)	(118,000)	(150,768)	(8,621)	(479,38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5,332)	(5,332)
12月31日	<u>\$ -</u>	<u>\$ -</u>	<u>\$ 81,721</u>	<u>\$120,574</u>	<u>\$ 202,295</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7,588	\$ 76,191
退職後福利	696	640
股份基礎給付	24,146	21,646
合計	<u>\$ 132,430</u>	<u>\$ 98,477</u>

1.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為薪資、職務加給、員工酬勞、各種津貼及獎金等，其中除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部分為估計數外，其他係為實際支付數。
2. 退職後福利為退職退休金。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263	\$ 5,263	土地租賃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507	165,813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請詳附註六(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健全資本基礎，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透過財務分析，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409	\$ 193,4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9,097	716,8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8,037	1,358,506
應收帳款	1,335,439	1,150,714
其他應收款	25,802	17,790
存出保證金	141,965	178,049
	<u>\$ 4,316,749</u>	<u>\$ 3,615,41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591	\$ 3,582
應付帳款	678,312	557,460
其他應付款	613,444	491,685
存入保證金	73,369	81,721
	<u>\$ 1,368,716</u>	<u>\$ 1,134,448</u>
租賃負債	<u>\$ 112,810</u>	<u>\$ 120,57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財務部採用各幣別資金需求及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部位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590	31.42	\$ 1,558,1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2,328	31.42	701,546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039	32.78	\$ 1,378,0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763	32.78	582,271

- D.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美金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利益分別為\$16,286 及\$12,982。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58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015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78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823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964 及 \$1,935。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財務單位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本集團綜合考量交易對象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依其風險採取預付貨款、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本公司按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檢視應收款項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評估，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應認列之備抵損失。

H.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群組1	\$1,805,263	\$ -	\$ -	\$1,805,263
群組2	112,774	-	-	112,774
	<u>\$1,918,037</u>	<u>\$ -</u>	<u>\$ -</u>	<u>\$1,918,037</u>
113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群組1	\$1,325,263	\$ -	\$ -	\$1,325,263
群組2	33,243	-	-	33,243
	<u>\$1,358,506</u>	<u>\$ -</u>	<u>\$ -</u>	<u>\$1,358,506</u>

群組 1：為承作於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的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群組 2：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等為 A 級者。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內各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969,000 仟元及 907,000 仟元。
- B. 集團內各公司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債券及基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下	1年以上	帳面價值
應付票據	\$ 3,591	\$ -	\$ 3,591
應付帳款	678,312	-	678,312
其他應付款	613,444	-	613,444
存入保證金	-	73,369	73,369
租賃負債	6,220	133,527	139,747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下	1年以上	帳面價值
應付票據	\$ 3,582	\$ -	\$ 3,582
應付帳款	557,460	-	557,460
其他應付款	491,685	-	491,685
存入保證金	-	81,721	81,721
租賃負債	6,406	143,722	150,128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196,409	\$ -	\$ -	\$ 196,409
合計	<u>\$ 196,409</u>	<u>\$ -</u>	<u>\$ -</u>	<u>\$ 196,409</u>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193,472	\$ -	\$ -	\$ 193,472
合計	<u>\$ 193,472</u>	<u>\$ -</u>	<u>\$ -</u>	<u>\$ 193,472</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封閉型基金依據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依據淨值作為公允價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本公司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與 Supe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之子公司-開源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簽訂銷售代理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皆為按每月銷售於大陸地區銷售總額之 5% 計算佣金支出，金額分別為 \$34,611 及 \$30,605。

(2)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開源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其他應付款餘額分別為 \$394 及 \$322。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故營運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一致，故無須調節。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及香港	\$ 5,289,803	\$ 3,879	\$ 4,545,747	\$ 3,920
台灣	1,963,780	1,289,633	1,381,542	1,400,636
其他	230,106	-	162,215	-
合計	<u>\$ 7,483,689</u>	<u>\$ 1,293,512</u>	<u>\$ 6,089,504</u>	<u>\$ 1,404,556</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 928,245	全部門	甲客戶	\$ 819,040	全部門
乙客戶	註	全部門	乙客戶	685,456	全部門
註：未達本集團當年度收入10%。					

(以下空白)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茂達電子(股)公司	股票，大青節能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46,800	\$ -	0.924	\$ -	
茂達電子(股)公司	股票，綠達節能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157	-	2.79	-	
茂達電子(股)公司	受益憑證，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2,467.34	74,655	不適用	74,655	
茂達電子(股)公司	受益憑證，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049,040.46	80,315	不適用	80,315	
茂達電子(股)公司	受益憑證，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4,193.70	20,930	不適用	20,930	
茂達電子(股)公司	受益憑證，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3,132.73	20,509	不適用	20,509	
茂達電子(股)公司	公司債，JPMorgan Chase & Co.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2,694	不適用	12,967	
茂達電子(股)公司	公司債，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40,000	不適用	40,000	
茂達電子(股)公司	公司債，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0,040	不適用	20,040	
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	股票，茂達電子(股)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265,088	273,259	1.68	273,259	註
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	公司債，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0,000	不適用	20,000	
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	公司債，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0,040	不適用	20,040	

註：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以庫藏股票會計處理。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0	茂達電子(股)公司	開源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	1	佣金支出	\$ 34,611	依銷售代理合約約定	0.46%	
0	茂達電子(股)公司	開源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94	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1%	
0	茂達電子(股)公司	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	1	進貨	40,008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53%	
0	茂達電子(股)公司	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9,656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14%	
0	茂達電子(股)公司	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119	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2%	
0	茂達電子(股)公司	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	1	其他收益	7,302	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0%	
0	茂達電子(股)公司	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	1	預收款項	609	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1%	
0	茂達電子(股)公司	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2,865	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4%	
1	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	茂達電子(股)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3,114	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5%	
1	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	茂達電子(股)公司	2	租賃負債	2,610	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茂達電子(股)公司	Anpe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 98,998	\$ 98,998	3,000,500	100	\$ 46,140	\$ 901	\$ 901	子公司
茂達電子(股)公司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功率IC、高壓積體電路及其模組	135,061	135,061	15,965,615	42.62	760,347	354,432	146,487	子公司
Anpe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Supe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業	98,998	98,998	10,001,667	100	46,146	901	901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開源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	鍵盤、滑鼠、電子計算機、彩色影像監視器、彩色影像投射機、玩具樂器之零組件之國際貿易業及顧問服務業務	\$ 98,993	2	\$ 98,993	\$ -	\$ -	\$ 98,993	\$ 889	100	\$ 889	\$ 44,580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Supe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依據經濟部97.8.29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註4)
茂達電子(股)公司	\$ 98,993	\$ 98,993	\$ 2,975,769